

购 货 合 同

甲 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乙 方：广州汇亚地板有限公司

1、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，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如下：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单 价	总 价 (元)
40 陶瓷架空地板	1、型号：HGD600 2、规格：600×600×40mm 3、地板完成面：20cm	<u>74.88 平方</u> (208 片)	<u>200 元/平方</u>	<u>14976 元</u>
配支架		<u>265 支</u>		
配横梁		<u>395 根</u>		
螺丝		<u>790 只</u>		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正				¥ <u>14976 元</u>

注：此单价含配件，税金（13%增票），安装，运费。不含损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30%预付款，安装完付70%。

3、交货地址：中山。

4、验收方式：按乙方提供的样品资料 and 实际规格、数量验收，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。

5、货物包装：按乙方出厂纸箱包装。

6、质量标准：乙方所提供的上述产品，均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，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检验。

7、质量保证：乙方承诺 1 年质保期，如有起泡开裂现象，乙方免费负责维修。

8、违约责任：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货物，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部分价款每天 3%的违约金；甲方如不能按合约付款，应向乙方偿付每天 3%的滞纳金。其他违约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实施条例规定执行。

9、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、合同有效期：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保修期满后失效。

11、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。

汇款资料：

户名：广州汇亚地板有限公司

账号：3195 1200 100000 9862

开户行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圃支行

甲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_____

经办人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广州汇亚地板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 日